**四川文理学院**

**南坝校区、莲湖校区食堂及校医院楼栋外公共厕所维修项目**

**采购比选文件**

因学校发展的需要，经学校领导同意，决定新老校区食堂及莲湖校区校医院楼栋外公共厕所部分区域进行维修，现面向社会公开采购比选承包商。

一、基本要求

对新老校区食堂及莲湖校区校医院楼栋外公共厕所部分区域进行维修改造。（具体要求见2023年寒假食堂及校医院楼栋外公共厕所维修项目工程清单表中项目特征描述及现场补充）

二、比选文件要求

1、技术标内容

（1）公司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是委托的，应有公司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

（2）公司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应包含建筑工程领域或装饰装修领域。

（3）公司应具备装饰装修或建筑工程行业国家所规定的最低资质要求，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质保期 一 年。

2、经济标内容

（1）根据招标文件所附报价表填报下浮比例，结算时依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经学校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办理结算。

（2）各投标单位应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竞争的态度进行投标报价，不得恶意低价应标，若评标委员会裁定有恶意低价应标者，有权直接废除其投标资格。

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司鲜章，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密封在一个文件包内，在密封包的密封处加盖公司鲜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3日10:00；

2、比选时间：2023年2月3日10:20；

3、比选地点：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望月楼会议室，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四、比选办法

采购单位将依据各意向承包商的报价，经评审后的最低价确定为中标承包商，最低价一致的意向承包商需现场进行抽签确定；（如只有一家意向承包商参与竞标，则通过现场谈价方式确定项目金额；如只有两家意向承包商参与竞标，仍采用经评审最低价中标办法确定中标承包商）。

五、询问和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老师 四川文理学院后勤服务处

联系电话：13419365195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报 价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坝校区、莲湖校区食堂及校医院楼栋外公共厕所维修项目** |
| **供应商名称** |  |
| **下浮比例** | % |

**备注：**

**该报价表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报价作为下浮填报基准，结算时根据该下浮比例结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办理结算工作，暂列金按实际发生值计取，结算金额最终以学校审核后的结算值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